

债券简称：16 以岭 EB

债券代码：120001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以岭医药科技

外文名称：YILI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 号文核准。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以岭 EB；

3、债券代码：120001

4、发行首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8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8 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8、初始换股价格：18.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或前二十个交易日以岭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

9、换股价格：17.70 元/股。

以岭药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0.1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 以岭 EB”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换股价格由 18.00 元/股调整为 17.90 元/股；

以岭药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0.1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 以岭 EB”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换股价格由 17.90 元/股调整为 17.80 元/股；

以岭药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0.1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 以岭 EB”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换股价格由 17.80 元/股调整为 17.70 元/股。

10、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

②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1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计息年度的利息：指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④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以岭药业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当日，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的 107%（不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12、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投资者适当性：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 2017 年公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信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告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确定回售申报期的议案》、《关于确定资金发放日的议案》和《关于多次触发回售条款导致的连续回售时间安排的议案》。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以岭 EB”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告《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以岭 EB”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告《关于“16 以岭 EB”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回售及赎回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LI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卿
注册资本	6,263.4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
经营范围	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属控股型企业，旗下有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19%）和以岭络病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等三家一级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中药、化学药、健康产业、医疗产业等板块。其中，中药板块是支撑过去 20 年公司快速成长的主要动力，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推动力。

公司以络病理论指导临床难治性疾病治疗研究，络病理论创新带动专利新药研发形成了公司独具优势的科技核心竞争力。公司开展全方位的创新药品和健康品的研发，以专利中药为基础，积极布局化药和大健康产业，构建专利中药、化药、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医药健康产业格局。

在专利中药方面，公司以络病理论指导临床难治性疾病治疗研究，络病理论创新带动专利新药研发形成了公司独具优势的科技核心竞争力，遵循“以临床实践为基础，以理论假说为指导，以治疗方药为依托，以临床疗效为标准”的创新中药研发模式，开展复方中药、组分中药、单体中药多渠道研发，带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新药研发，科技创新能力居中药企业前列。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新药十余个，涵盖了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肿瘤、呼吸、神经、泌尿等临床多发、重大疾病领域，已形成较为丰富的产品群，保持了销售收入和利润

的持续、稳定增长，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已成为行业内主流品种。公司已在石家庄和北京建立起符合国家 GMP 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并形成了覆盖全国城市医疗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基层医疗终端的学术推广营销体系。

在化药方面，公司从人才储备、技术积累、经验积累、资源成长等多角度出发，制定了“转移加工—仿制药—专利新药”三步走的化药发展战略，已经建立了化药研发平台、国际标准生产平台和海外销售网络，培养了一支国际化的高质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及质量管理团队，高层管理者均在欧美市场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具有长期跨国制药公司任职背景和专业经验。公司在石家庄、北京建立了普通口服固体制剂、非细胞毒性口服抗肿瘤固体制剂研发生产基地，以及抗肿瘤药物、控缓释剂研发平台，生产车间多次通过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 GMP 认证。合同加工业务方面，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出口制剂规范市场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已出口至英国、加拿大、新西兰、德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仿制药业务方面，目前公司已成功向 FDA 递交了九个 ANDA 申请，阿昔洛韦片和环丙沙星片已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部分产品已销往美国；同时公司多个化学一类新药的研发工作也在按计划进行推进。

在大健康方面，公司依托二十余年发展积累的理论创新优势、科研创新优势以及完善的医疗资源和产业资源，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健康城”）是公司专注健康产业的发展平台。以岭健康城以“通络-养精-动形-静神”养生八字文化为统领，以“健康需要管理，身体需要经营”为创新理念，充分挖掘中华传统养生的理论精髓，融合现代科技，实现医、药、健、养一体化，线上线下相结合，吃住购游一站式，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健康服务。目前涵盖以岭健养中心、以岭健康商城、以岭连锁药堂、以岭健康电商、以岭养生主题酒店、以岭康养旅游等业务板块，针对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和慢病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医药健养一站式的完整服务链条，尊崇康养体验，以健康养生、亚健康调理、慢性病防治为核心，全力打造中国健康产业第一品牌，力争成为健康养生行业的标杆和标准的制定者。

（一）主要经营业务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比例
心脑血管类药	2,804,884,223.20	58.19%
抗感冒类药	1,204,908,891.74	25.00%
食品饮料类	29,920,923.33	0.62%
其他类	780,770,187.00	16.20%
合计	4,820,484,225.27	100.00%

2、利润表及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4,820,484,225.27	4,084,954,011.67	18.01%
二、营业总成本	4,292,654,268.03	3,609,654,882.53	18.92%
营业成本	1,631,781,242.01	1,305,678,759.68	24.98%
税金及附加	96,017,928.66	86,822,249.06	10.59%
销售费用	1,823,531,424.98	1,601,332,421.35	13.88%
管理费用	329,039,060.56	294,889,909.46	11.58%
研发费用	316,709,728.08	217,441,118.87	45.65%
财务费用	56,937,757.09	80,276,517.40	-29.07%
资产减值损失	38,637,126.65	23,213,906.71	66.44%
投资收益	29,577,700.34	28,947,847.34	2.18%
三、营业利润	586,441,708.54	537,942,155.71	9.02%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9,698,838.77	3,950,732,579.80	1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332.36	694,046.95	-6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80,252.54	449,577,115.12	-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827,423.67	4,401,003,741.87	1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004,284.79	1,120,587,892.55	2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53,915,242.61	576,081,578.65	13.5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401,350.61	674,048,724.65	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40,160.78	1,941,128,220.14	-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461,038.79	4,311,846,415.99	9.36%

(1) 研发费用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5.65%，主要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本报告期内科研合作及研发材料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66.4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对华安生物等投资项目及其他坏账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 64.22%，主要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2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营业收入稳步上涨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各项回款举措效果明显：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6.0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7 亿元；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9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22 亿元。

(二) 投资情况

为了扩大以岭健康城的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继续做大做强健康产业，子公司以岭药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岭健康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700 万元增加至 31,700 万元，以岭药业对以岭健

康城的出资比例变为 97.79%。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增资孙公司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万元；孙公司康碧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康碧园（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孙公司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以岭（嵩县）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孙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以岭万洲（珠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孙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以岭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合并口径报告期与上年度末或上年同期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9,653,657,080.72	9,406,022,318.56	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035,313.14	2,213,421,675.85	0.16%
营业收入	4,820,484,225.27	4,084,954,011.67	1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245.07	93,992,497.26	-10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EBITDA）	908,425,920.03	896,610,895.42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66,384.88	89,157,325.88	16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3,596.84	-871,770,402.48	-1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44,259.35	1,041,797,671.22	-16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480,928.81	810,688,276.99	-3.97%
流动比率	3.98	7.37	-46.00%
速动比率	2.88	5.64	-49.01%
资产负债率	23.16%	24.67%	-6.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0.63%	38.63%	5.1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98	7.56	45.19%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69	2.98	158.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95	10.65	49.8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00%	0.0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103.00%，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岭医药科技报告期内对部分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6.2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营业收入稳步上涨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各项回款举措效果明显：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0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7亿元；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9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3.22亿元。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8.6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以岭药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6.5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同期子公司以岭药业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5、流动比率

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6.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还8亿元长期借款并新增3亿元短期借款，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相对比率出现变化。

6、速动比率

2018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9.0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还8亿元长期借款并新增3亿元短期借款，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相对比率出现变化。

7、利息保障倍数

2018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上升45.19%，主要是子公司以岭药业净利润增长及本期有息负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8年，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上升158.32%，主要是子公司以岭药业净利润增长及本期有息负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18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49.81%，主要是子公司以岭药业净利润增长及本期有息负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二)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154,349.56	828,688,276.99	-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763,808.21	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0,721,885.01	1,183,983,483.83	63.91%
预付款项	197,293,074.46	121,438,333.40	62.46%
其他应收款	46,914,618.82	92,506,874.40	-49.29%
存货	1,176,078,775.85	1,075,762,121.53	9.33%
持有待售资产	31,828,774.64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01,635,492.70	1,289,501,602.22	-68.85%
流动资产合计	4,951,390,779.25	4,591,880,692.37	7.83%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921,167.35	889,095,962.78	-8.46%
长期股权投资	1,362,410.90	1,506,222.84	-9.55%
投资性房地产	25,590,860.60	9,368,411.48	173.16%
固定资产	2,773,448,358.63	2,824,043,674.34	-1.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在建工程	282,858,484.16	346,419,043.36	-18.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07,490.13	9,290,103.32	5.57%
无形资产	355,590,746.42	344,058,544.22	3.35%
开发支出	209,429,889.11	196,110,931.01	6.79%
商誉	0.00	11,919,129.7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20,252.70	71,018,282.66	-1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87,450.70	92,336,548.03	6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266,301.47	4,814,141,626.19	-2.32%
三、资产总计	9,653,657,080.72	9,406,022,318.56	2.6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5,724,956.65	358,809,546.12	10.29%
预收款项	192,993,914.14	101,163,930.79	90.77%
应付职工薪酬	38,583,575.88	19,865,376.48	94.23%
应交税费	95,425,457.82	90,017,589.99	6.01%
其他应付款	207,402,444.92	53,616,932.98	286.82%
持有待售负债	14,084,635.35	0.00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244,214,984.76	623,473,376.36	99.56%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800,000,000.00	-100.00%
应付债券	762,823,265.44	729,048,770.87	4.63%
递延收益	228,896,378.88	168,285,740.40	3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719,644.32	1,697,334,511.27	-41.57%
三、负债总计	2,235,934,629.08	2,320,807,887.63	-3.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 亿元，为子公司以岭药业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63.91%，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62.4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经营支出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49.2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

5、持有待售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持有待售资产 3,183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持有待售资产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68.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货币基金余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加 173.1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根据会计准则将用于出租的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8、商誉

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同比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商誉账面金额同比减少 100.00%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9.26%，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3 亿元，主要是本期增加 1 年期股票质押贷款所致。

11、预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90.7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94.23%，主要是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286.82%，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以岭络病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运营，股东投入运营启动资金所致。

14、流动负债合计

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增加 99.56%，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及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等原因所致。

15、长期借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16、递延收益

本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增加 36.02%，主要是子公司以岭药业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加所致。

17、非流动负债合计

本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减少 41.57%，主要是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三）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相关情况。

（五）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以岭药业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 9,0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用于对 2016 年 4 月发行的 8 亿规模可交换债进行担保。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 6,500 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

2015年1月14日，公司将其持有的686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5年1月26日，公司将其持有的3,12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6年1月12日，公司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6年1月13日，公司将其持有的2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将其质押的686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6年3月3日，公司将其持有的1,6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6年3月4日，公司将其质押的1,7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6年4月11日，公司将其持有的6,7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6年4月12日，公司将其质押的6,5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6年4月13日，公司将其持有的6,275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6年5月6日，公司将其质押的1,6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6年5月11日，公司将其质押的3,12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6年10月10日，公司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6年10月11日，公司将其质押的6,7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6年10月13日，公司将其质押的1,675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7年10月9日，公司将其持有的6,005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7年10月10日，公司将其质押的8,0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8年4月13日，公司将其质押的4,6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2018年8月20日，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8年9月27日，公司将其持有的6,500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质押；2018年10月9日，公司将其质押的6,505万股以岭药业股票办理了解质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6,500万股，用于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贷款进行担保，贷款金额共计3亿元。

以岭药业实施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三次权益分派方案，每次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向登记在“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9,000万股共计派发股利2,700万元。该笔资金作为质押孳息，在16以岭EB换股结束前，公司对该笔资金存在使用限制。

除前述质押担保、信托登记及相应孳息存在使用限制情形外，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以岭药业股票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的任何担保。

(七)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行建华支行	以岭药业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业务等融资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8,000.00	0.00	18,000.00
中信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以岭药业	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贴现、保函等业务，具体金额、期限等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000.00	0.00	20,000.00
建行开发区支行	以岭药业	流动资金贷款 5 亿，一类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债券承销额度 3 亿。	90,000.00	0.00	90,000.00
合计			128,000.00	0.00	128,0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发行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1.00%。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通过专户转入一般账户后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且不存在购买理财、资金挪用等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以岭EB”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一：中信银行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8111801012200081735

开户银行二：民生银行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609102880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017年4月18日为发行人首次付息日。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发布《16以岭EB: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提示付息,并于2017年4月18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截止2017年4月1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不含2017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付息日同日,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结果反馈。至此,发行人顺利完成本期债券首次付息。

2、2018年4月18日为发行人第二次付息日。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发布《16以岭EB: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提示付息,并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截止2018年4月1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不含2018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付息日同日,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结果反馈。至此,发行人顺利完成本期债券第二次付息。

3、2019年4月18日为发行人第三次付息日。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发布《16以岭EB: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提示付息,并于2019年4月18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截止2019年4月1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以岭EB”债券持有人(不含2019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的利息。付息日同日,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结果反馈。至此,发行人顺利完成本期债券第三次付息。

4、根据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两年,当标的

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在回售条件触发次日发布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价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

截至目前，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回售。第一次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回售数量为 7,114,899 张，回售金额为 711,489,900.00 元；第二次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回售数量为 573,628 张，回售金额为 59,083,683.96 元；第三次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回售数量为 148,750 张，回售金额为 15,321,250.00 元。

第三次回售结束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以岭 EB”剩余未换股债券数量 161,333 张，债券余额 16,133,300.00 元，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即当本次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2,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包括赎回当年的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5、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16 以岭 EB”赎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日，“16 以岭 EB”债券投资者累计换股债券数量 1,390 张，到 2019 年 6 月 28 日摘牌日为止累计换股的“16 以岭 EB”债券数量可能根据投资者实际换股情况发生变动。

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以岭 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质押的累计未换股标的股票“以岭药业[002603.SZ]”余额为 89,992,147.00 元。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足额支付“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23.16	24.67
流动比率	3.98	7.37
速动比率	2.88	5.64
EBITDA 利息倍数	15.95	10.65

从短期指标来看，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0%，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9.0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还 8 亿元长期借款并新增 3 亿元短期借款，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相对比率出现变化。

从长期指标来看，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13%，变动幅度较小，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18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 49.81%，主要是子公司以岭药业净利润增长及本期有息负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度第一次回售、第二次回售和第三次回售，剩余未换股债券余额 0.16 亿元。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决定赎回全部剩余未换股“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资金已足额准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以岭 EB”可交换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评级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8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6以岭EB跟踪评级报告》（可登陆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查询>）。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评级结果与前两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民事诉讼。2017年2月15日公司就其对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股份”）进行股权投资达到回购条件而对井力敏、南秀茹及华安股份（共同被告）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由是新增资本认购纠纷，诉讼标的1.26亿元。公司作为原告，请求三名共同被告向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本案经过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变更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为：井力敏、南秀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1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29日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2、维持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一审案件受理费669,03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井力敏、南秀茹、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69,033元由井力敏、南秀茹、河北华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正在等待被告支付投资款及利息。根据掌握的信息资料，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充分估计及计提了相关损失，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8,387,311.00元，并已对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预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公司亦不存在本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的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